

正本

檔號：

民國115年05月12日  
南二管字第11505204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

115603

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1號G棟1樓

受文者：南港軟體工業園區二期管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勞資字第11560661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政府勞動局115年度補助事業單位於員工育兒期間減少工時實施計畫2.0、懶人包2.0各1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5樓北區

承辦人：吳小姐

電話：02-27208889分機7010

電子信箱：j36938@gov.taipei

主旨：本市「臺北市政府勞動局115年度補助事業單位於員工育兒期間減少工時實施計畫2.0」即日起至115年6月30日開放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政府勞動局115年度補助事業單位於員工育兒期間減少工時實施計畫2.0(下稱計畫2.0)辦理。
- 二、查計畫2.0於115年5月4日公告施行，將事業單位最高補助金額提高至新台幣20萬元，核銷作業期間延長至116年2月17日，加強支持企業落實育兒友善職場政策，歡迎各事業單位共同響應本計畫。
- 三、有關計畫2.0之規定及申請補助方式，請至本局網站查詢：首頁/育兒減少工時不減薪補助專區（網址：<https://bola.gov.taipei/>）。

正本：南港軟體工業園區二期管委會

副本：

局長 王秋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15 年度 補助事業單位於員工育兒期間減少工時實施計畫 (2.0)

115 年 3 月 1 日訂定並實施

115 年 5 月 4 日第一次修訂

## 一、計畫緣起：

為持續深化臺北市友善職場環境，鼓勵事業單位支持員工育兒，並回應企業對於彈性工時措施的實施需求，協助育有子女的受僱者平衡工作與家庭生活，同時提升企業在 ESG 中的社會責任表現，特別是人力資本管理與勞工關係面向，透過鼓勵事業單位提供員工因接送子女而減少工時但不減薪的福利措施，期能共同營造更具支持性與永續性的職場文化。

## 二、主辦機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以下簡稱本局)。

## 三、計畫實施期程：

本計畫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申請並經審核同意補助之事業單位亦適用本計畫，並請依第七點之「變動申請」辦理)。

## 四、補助對象：

1. 登記設立於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之事業單位(政府機關(構)非本計畫補助對象)，提供受僱者上班當日因接送子女之需要，減少工時 1 小時(如：延後 1 小時上班或提早 1 小時下班)，且不減少薪資。
2. 前項所指受僱者需於計畫實施期間具備下列條件：
  - (1) 計畫實施期間戶籍設於本市。
  - (2) 育有十二歲以下子女送托於合格立案托兒機構、居家托育(保母)或於國民小學就讀，需親自接送減少工時者。
  - (3) 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第一項之法定工時約定工作時間，且薪資不得低於每月最低工資。
  - (4) 每單月應至少有 10 日減少工時，且至少實施 3 個月(得為非連續月份)，共計實施時數至少 30 小時。

## 五、補助額度：

1. 符合本計畫第四點者，補助雇主每名受僱者於計畫期間實施時數薪資之八成，但每名受僱者最高補助新臺幣 1 萬 5 千元整。
2. 每家事業單位最高補助總金額為新臺幣 20 萬元整。

## 六、辦理方式：

### 1. 申請作業：

符合本計畫第四點者，應於每年公告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以掛號郵戳為憑，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 (1) 申請書。
- (2) 實施計畫。
- (3) 受僱者暨子女名冊。

(4)受僱者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實施減少工時之受僱者投保證明(近一個月內)。

## 2.核銷作業：

115年向本局申請經費補助之單位，如已達補助額度即可申請核銷，但最遲應於116年2月17日前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局辦理經費核銷作業，逾期不受理。

(1)領據。

(2)金融機構帳戶影本。

(3)補助核銷受僱者名冊。

(4)受僱者出勤紀錄、薪資明細、薪資匯款紀錄。

(5)實施減少工時之受僱者投保證明(若已於計畫申請時檢附各受僱者之投保證明，則核銷作業時免附)。

## 七、變動申請：

原已申請並經審核同意補助之事業單位亦適用本計畫，若因本計畫最高補助金額提高或實際申請人數增加，請填妥「變動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變更，變動申請應於6月30日前提出，經本局審核通過後調整。

## 八、經費：

補助經費計550萬元，由本局115年度預算檢討相關經費執行情形調整支應，若有不足依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流程及審查機制，另案動支第二預備金。

## 九、督導及考核：

1.獲補助之單位補助款運用成效，本局將以實地訪查或電話抽查方式進行考核，受補助之雇主不得拒絕或規避。

2.受補助者以詐欺、脅迫、賄賂、隱瞞、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而獲補助，本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費用，且得停止補助一年至三年。

3.當年度已申請性質相同獎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經查重複申請者，本局不予補助。

4.為讓本計畫更臻完整周延，獲補助之事業單位應於事後配合本局進行問卷調查。

## 十、本計畫經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申請資格

### 事業單位

- ✓ 登記設立於臺北市之事業單位(政府機關(構)非本計畫補助對象)
- ✓ 受僱員工設籍在臺北市。
- ✓ 全時工作者(符合勞基法第30條)。
- ✓ 薪資達最低工資。

### 育兒條件

- ✓ 員工育有12歲以下子女。
- ✓ 送托於合格立案托兒機構、居家托育(保母)或於國民小學就讀，有親自接送需求。

## 115年度 補助事業單位於員工育兒期間減少工時 實施計畫2.0



## 補助金額與執行條件

為了讓爸媽能夠安排職涯與育兒步調、安心接送孩子上下課，政府鼓勵並補助企業實施「減少工時」措施！

3 個月

計畫期間內  
至少需實施3個月

10 天

每單月應至少有  
10日減少工時

最高補助  
20萬元

- \*補助雇主每名受僱者實施時數薪資之八成。
- \*每名受僱者，補助雇主最高1萬5千元。
- \*每家事業單位最高補助20萬元。

### 工時減少1小時：

家長為親自接送子女每天可晚1小時上班，或早1小時下班，不再為了趕著接孩子而焦慮。

### 薪水不減少：

員工不必擔心因接送孩子晚到或早退而被扣錢。

### 政府補貼雇主：

政府提供補助與企業攜手留住優秀人才，提升職場向心力。

# 試算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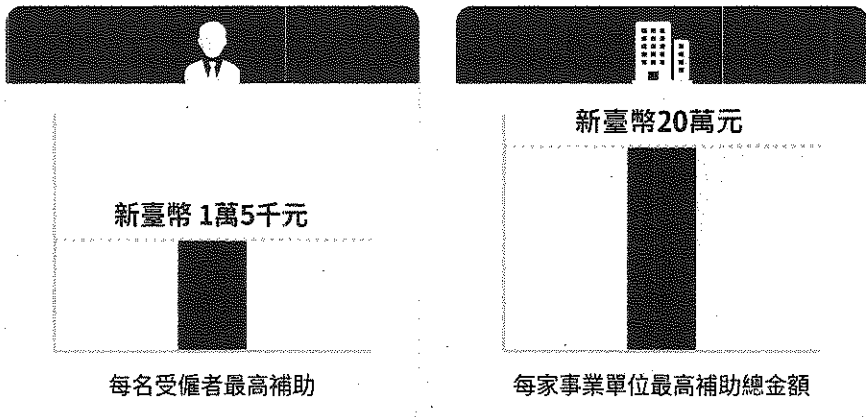
1 每日減少 1 小時 (接送小孩)
2 實施 3 個月，每月 10 天
3 總時數：30 小時
4 假設時薪：\$250 元
雇主支付林小姐：100% 全薪 政府補助雇主：\$250 x 30 小時 x 80% = \$6,000

# 實施期間與頻率要求

至少實施3個月 (實施期間3/1~12/31)



# 補助額度上限



# 補助計算公式

$$\text{時薪} \times \text{減少工時時數} \times 80\% = \text{政府補助金額}$$



## 常見問題 Q&A：2.0問答篇1

**Q:如果事業單位已經申請並經審核同意補助，是否適用本計畫？如何申請變更？**

**A:**若已經申請並經審核同意補助，亦適用2.0計畫。若因本次最高補助金額提高、實際申請人數增加或實施計畫之期程變動，可填妥「變動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6月30日前向本局申請變更。

**Q:變動申請表中的「原核准文號」去哪裡找？**

**A:**請參閱本局先前寄發之核准公文，文號格式為「北市勞資字第115XXXXXX號」。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稿)

收件者： 有限公司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北區  
承辦人：徐小姐  
電話：02-27208889 分機 7009  
電子信箱：stu9705@gov.taipei

發文字號：北市勞資字第1150016794號

主旨：有關貴單位申請本局115年度補助事業單位於員工育兒期間減少工時一案，經審核同意補助，請於115年10月31日前將相關核銷資料紙本寄送至本局，俾憑辦理撥款事宜，請查照。

11

## 重要日程 (115年度)

3/1 - 6/30  
提出申請  
檢具申請書、計畫書、名冊、身分證影本

執行期間  
每單月至少達10天  
至少執行3個月

116/2/17前  
經費核銷  
檢具領據及相關證明文件

9

## 常見問題 Q&A：申請篇1

**Q:受僱者與負責人間為親屬是否可以申請？**

**A:**不一定。  
目前所收到的申請案中，發現受僱者與事業單位負責人之間是親屬關係，本局將先審閱送件的書面資料，請單位於申請時說明其於事業單位內之職稱，本局另上網查核公司的董監事名單，倘受僱者為董監事則不得申請。如書面資料顯示負責人與受僱者間為親屬關係，亦非公司董監事，本局將撥電話至申請單位，詢問申請的受僱者是否確為申請單位的受僱勞工，受單位的指揮監督及須依約定的工時出勤等。如果單位說明受僱者確為單位聘僱，本局將做電話紀錄，並原則同意單位的申請。

**Q:雇主或委任經理人，是否符合計畫補助實施對象，事業單位是否可以申請補助？**

**A:**否。  
依勞動基準法第2條及公司法第8、29、192、208條規定，勞基法所稱之雇主，對外代表公司，與公司之間為委任關係，非勞動基準法所稱受僱從事工作之勞工，董事長即屬之。此外，事業單位之經理人依公司法所委任者，與事業單位之間為委任關係，其受任經營事業，擁有較大自主權，與一般受僱用勞工不同，故依公司法所委任負責經營事業之經理人等，非屬勞動基準法上之勞工。依據實施計畫規定，本局補助實施對象為受僱者，如為公司登記之負責人或委任經理人，則非屬本計畫適用對象。

12

## 常見問題 Q&A：2.0問答篇1

**Q:本次計畫(2.0)與原計畫差異為何？**

**A:**2.0主要有四大變動：

1. 補助金額：每家事業單位最高補助總金額由新臺幣 10 萬元提高至新臺幣 20 萬元整。
2. 實施期程：實施期程由115年10月31日延長至12月31日。
3. 核銷期限：事業單位於實施完成後，於116年2月17日前檢具相關文件向本局辦理經費核銷。
4. 變動申請：新增「變動申請」機制，原已申請單位若因補助金額提高或申請人數增加，可提出變更申請。

**Q:如果事業單位原申請計畫之人數或金額不變動，是否仍須於115年10月31日前辦理核銷作業？**

**A:**若已經申請並經審核同意補助之事業單位，亦適用2.0計畫，若原申請計畫之人數或金額不變動，則辦理核銷作業將由115年10月31日延長自116年2月17日，事業單位不需另行申請變動。惟若計畫已執行完畢仍請盡速辦理核銷作業，以利補助款之核撥。

10

## 常見問題 Q&A：執行篇2

**Q:減少一小時工時是否可以請假方式辦理？事業單位內部差勤系統該如何調整？**

**A:**

本計畫「減少工時1小時」的性質，應為「雇主免除勞工提供勞務」，由勞雇協商後以書面載明實施，雇主不可要求員工以請假（如特別休假）方式為之。惟事業單位於經營管理上有差勤控管之需，可參酌以下方式進行員工出勤管理註記，並建議可提至事業單位內部勞資會議討論議定。

- 1.可於差勤系統或出勤紀錄上註記「友善育兒減少工時1小時」。
- 2.逕於差勤系統上設定，員工於打卡時由系統自動帶入減少工時之設定。
- 3.事業單位於差勤系統上增加一項請假項目，假別名稱可由事業單位自行訂定。

## 常見問題 Q&A：申請篇2

**Q:申請書與申請補助明細的申請金額不一致該如何處理？**

**A:**近期申請案，有申請單位的申請書與申請補助明細的申請金額不一致，本局將致電單位詢問，並請單位抽換相關申請表單。

**Q:公辦民營托嬰中心可以申請嗎？**

**A:**可以。  
公辦民營托嬰中心雖委託民間辦理，但既然托嬰中心設於本市，且員工亦為本市市民，便與本計畫補助市民的初衷相符，因此可以申請本計畫。

**Q:申請計畫，受僱者申請金額超過補助上限1.5萬元是否可以申請補助？**

**A:**同意申請，但不得超過補助上限1.5萬元。申請單位於計畫申請書中，某位受僱者的補助金額超過1.5萬元，本局將回函說明補助金額最高仍為1.5萬元，請申請單位留意。

**Q:新住民尚未取得身分證僅有居留證是否符合資格？**

**A:**是。  
事業單位的受僱者與設籍本市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依法在臺灣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不受設籍限制。

## 常見問題 Q&A：核銷篇1

**Q:核銷時可以另外新增補助員工名冊嗎？**

**A:**可以。

若有變動請盡早於當年度6月30日前依「變動申請表」提出申請，惟於本計畫實施期前（115年12月31日），如事業單位其他受僱勞工仍有減少工作時間需求，勞雇雙方可協商約定實施。雇主於向本局核銷時，應依計畫規定檢具相關文件予本局，但每家事業單位最高補助金額仍以新臺幣20萬元為上限。

**Q:因員工離職，實施期間不足3個單月，可以核銷嗎？**

**A:**可以。

如果已協商實施但遇員工離職，雇主仍可依比例核銷已執行的月份。

## 常見問題 Q&A：執行篇1

**Q:計畫受理審查方式是什麼？是依申請先後順序核准嗎？事業單位送申請後可以開始執行嗎？**

**A:**本計畫申請採隨到隨審方式辦理，本局將依事業單位所提供資料進行審查後，發函通知事業單位，事業單位於實施完成後檢附相關資料再送本局辦理相關審核作業。

**Q:減少工時一小時，是否可以延後0.5小時上班、提早0.5小時下班嗎？**

**A:**可以延後0.5小時上班、提早0.5小時下班，只要計畫實施期間事業單位有提供受僱者上班當日確實減少工時1小時，即可申請。

**Q:事業單位計畫執行期間，減少工時的工資是否應先全額給付？**

**A:**是。  
事業單位於計畫執行期間先全額給付薪資，並於計畫執行完畢後，提供相關資料辦理核銷後，本局再給予補助。

## 常見問題 Q&A：核銷篇2

Q:申請時寫的金額與實際的核銷金額不一樣可以核銷嗎?(例如員工調薪、需求人數增加)

A:可以。

補助金額依據申請期間僱主所繳交之「申請補助受僱者名冊」做審核計算，惟於本計畫實施期程截止日前(當年度12月31日前)，如事業單位其他受僱勞工仍有減少工作時間需求，勞雇雙方可協商約定實施，僱主於向本局核銷時，應依計畫規定檢具相關文件予本局，惟每家事業單位最高補助金額仍以新臺幣20萬元為上限。

### 打造友善職場，就是現在！



詳情請洽臺北市勞動局或上官方網站查詢

臺北市民當家熱線1999轉7010、7009

臺北市勞動局官網/業務服務/企業服務/減少工時不減薪  
補助專區

